

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PRACTICAL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S

◆ 赵新华

票据

A Thesis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法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票据法论/赵新华.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601—2095—9

I. 票… II. 赵… III. 票据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9373 号

书名：票据法论（修订版）

作者：赵新华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孙 群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农安县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9.375 字数：326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01—2095—9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在经历了不太漫长的、但应该说是并不平常的艰苦努力之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终于走上了市场经济的轨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确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而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逐渐认识到，市场经济不仅是法制经济，更是法治经济；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构筑起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完备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构筑起与市场经济具有最为密切关系的商法体系，既是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的基础，又是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保障。特别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近年来，我国在商事立法方面迈出的步伐，可以说比以往的其他任何立法都更为迅速。在短短的几年间，《海商法》、《公司法》、《保险法》等属于商事立法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而《票据法》的最终制定和实施，更使商法体系的基本结构大体上趋于完备。这不能不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成果。

票据法作为商法体系中的重要立法之一，具有着特别的地位和作用。曾经被马克思称为“商业货币”的票据，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乃是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市场经济越发达，票据的使用也就越广泛。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票据的发达程度，乃是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志。与此相关联，票据法所具有的地位与作用、所应有的完备与发展，当然也就成为不言而喻的事。世界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已有经历和现实状况，已经充分表明了这一点；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和发展的过程，也正在表明这一点。应该说，在我国，从有限的票据使用到广泛的票据使用，从无票据法到有票据法，票据与票据法的发展历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是完全同步的。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票据将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票据法也将更加显示出重要性，并将更加走向完备。

票据法不同于其他商事法律规范、特别是不同于一般民法规范之处，在

于票据法具有显著的技术性特征。这使得票据法形成了若干特别的理论、规则和制度，由此构成了票据法的独有体系。票据法上的票据外观主义理论、注重形式性的行为规则以及特有的权利救济制度，都表现出票据法所具有的技术性特征。尽管票据法在其基本性质上，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私法规范的范畴，是以民法的一般原则为基础的；但票据法又是民法的特别法规范，规定了民法所未规定的、自成体系的特别规则。了解这一点，有助于深入理解和正确适用票据法。

在我国，对于票据法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票据法的研究和教学，可以说完全处于空白状态。从近十年来开始，才陆续出现了若干研究著述，但大多属于个别的、一般性的研究，缺乏较深入的、系统的研究。而在绝大多数法律院校，也未开设票据法课程。这种状况，对于票据法的立法及实施来说，不无影响。而令人可喜的是，在我国《票据法》颁布实施前后，票据法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开始受到普遍的重视，也有一批理论著述及教材面世。但应该指出的是，从总体上来说，我国票据法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还远未达到成熟的程度，与票据立法的快速步伐以及票据法普及与实施的迫切社会需要相比，是不相适应的。在我国《票据法》已经实施两年后的今天，更深入更系统地进行票据法的研究工作，并且更广泛更普遍地开展票据法的教学和普及工作，仍是一个现实而重要的课题。

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将自己近年来在从事票据法教学和研究工作中所积累的若干资料及点滴成果加以总结，并参考借鉴国内外学者的有关研究著述，写成本书，作为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商法系列”之一，交付出版。由于笔者在票据法研究上，亦仅为入门，因而，本书虽倾心写作，但尽善自不敢言，而疏漏自不能免；如能对我国《票据法》的实施及票据法理论研究与教学小有裨益，则足感快慰。

赵新华
1998年2月于吉林大学

再 版 前 言

我国《票据法》自 1995 年颁布至今,已有十二年的历史;而本书自初版发行至今,也已将近十年。在本书初版前言中,曾经感叹我国当时的票据法研究及票据法教学之不足与欠缺,同时也预言我国票据法将不断发展并日益走向完备。而今,对于票据法的研究,作为商法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受到广泛的重视,成果斐然;在几乎所有的法律院校,都开始开设票据法课程。票据越来越凸显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与此相应地,票据法的实际应用、理论研究、教学研修,都已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与十年前相比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

回顾我国十多年来票据法立法、司法与理论研究、教学的发展,我们感到,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特别值得充分肯定。第一,《票据法》从无到有,为调整票据关系、审理票据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与之相配套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也陆续制定,从而为票据权利人顺利行使其票据权利提供了最充分的保障。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为应对在票据关系的调整中出现的新问题,在 2005 年对《票据法》作了个别修改之后,也提出了对《票据法》进行综合修改的要求和设想,这必将使我国《票据法》更加走向成熟。第二,票据法的教学,已经成为所有高等法律院校的重要教学内容,构成了高等法学教育十四门主干课中“商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如果说,在 1987 年吉林大学法学院最初开设票据法课程时,在国内尚属少见,而时至今日,在本科教学中开设票据法课程,已成为高等法律院校课程设置中的当然之事。而且,票据法也成为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的一门课程,为此,教育部还于 2004 年专门指定了《票据法问题研究》,作为研究生教学用书。第三,票据法的理论研究与教材建设,呈现突飞猛进之势。1990 年 5 月,谢怀栻先生撰写出版了最早的一部票据法著作《票据法概论》,其后几年间,也仅有两三部票据法著作问世;而在进入新世纪以

后,票据法的著作、论文、教材真如雨后春笋,几乎每年都有新作问世。在本书初版出版之时曾经有言,我国的票据法研究和教学,在当时乃处于起步阶段,远未达到成熟程度;而今已然是走出了方兴未艾的起步阶段,开始了深入发展的新的历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熟与发展,需要票据法的不断完善;而票据法的深入研究与广泛普及,仍需要我们的不懈努力。有鉴于此,笔者在本书初版的基础上,依据若干新的立法及实践经验,吸取最新的研究成果,对本书重新修订交付出版,以此作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开设票据法课程二十年之纪念。

在本书的出版以及再版的过程中,吉林大学出版社丛立新编辑及其他同志倾注了极大的热心,付出了辛勤的劳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赵新华
2007年10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目
录

前言/1

再版前言/1

第一编 票据绪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3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8

第三节 票据的功能/13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17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17

第二节 票据法的性质与特征/23

第三节 票据法的体系与发展沿革/26

第二编 票据通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37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37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42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48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55

第四章 票据权利/58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58

票据法论**目
录**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得丧与行使/62
第三节	票据法上权利/68
第五章	票据义务/73
第一节	票据义务的概念/73
第二节	票据义务的负担/76
第三节	票据抗辩/80
第六章	票据瑕疵/89
第一节	票据瑕疵的概念/89
第二节	票据伪造/91
第三节	票据变造/99
第七章	票据救济/105
第一节	票据救济的概念/105
第二节	挂失止付/108
第三节	公示催告/110
第四节	普通程序/115
第八章	涉外票据/118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概念/118
第二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122
第三节	涉外票据的准据法/123

第三编 汇票

第九章	出票/133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133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137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146
第十章	背书/149
第一节	背书的概念/149
第二节	一般背书/154
第三节	特别背书/164

第四节 形式背书/170

第十一章 承兑/173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173

第二节 提示承兑/178

第三节 承兑的要件/182

第四节 承兑的效力/187

第十二章 保证/191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191

第二节 保证的成立/195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200

第十三章 付款/209

第一节 付款的概念/209

第二节 提示付款/214

第三节 付款审查/218

第十四章 追索权/223

第一节 追索权的概念/223

第二节 追索权的行使要件/229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234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五章 本票/243

第一节 本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243

第二节 本票的特别规则/247

第十六章 支票/252

第一节 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252

第二节 支票的特别规则/255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65

2. 支付结算办法(节选)/279

第一编

票据绪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载体，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票据作出了特别清晰的概括：“在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的进行只是着眼于流通）的发展中，信用制度这个自然发生的基础扩大了，普遍化了，完成了。在这里，货币大体上说已经不过当作支付手段来发生功能，因此，商品也不是为货币而卖，而是为一种定期支付的文据而卖。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能够把这种支付文据包括在汇票这个总的范畴内”，“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①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票据所具有的特别功能也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并开始广泛加以利用。

一、票据的定义

在一般社会生活中，人们通常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来使用票据这一概念。例如，把诸如发货票、会计凭证等，也称为票据。也有人将在这一意义上使用的票据概念，称为广义的票据。但严格说来，在票据的概念中，是不能把发货票以及一般会计凭证等包括在内的；换言之，在科学的意义上，并不存在广义的票据概念，而只有严格的票据概念。由于票据与发货票、会计凭证等所存在的本质上的差别，使得它们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作用，也必须适用完全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者规则。因而，在广泛的意义上笼统地使用票据概念，并无特别的意义。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57页。

对于票据，在法律上通常不给予实质性定义，或者只规定词语性定义，确定票据所包括的具体内容。在我国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即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法》第 2 条）在外国票据法中，也大多采用这一做法。但由于立法体例的不同，法律上所确认的票据的具体内容，并不完全一致。例如，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商业票据”中，明确规定“票据是指流通票据”（第 3-101 条），而“流通票据”的形式则为汇票、支票、存折、本票（第 3-104 条）。但在《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第一附件中，则仅规定了汇票和本票，而在《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第一附件中，单独规定了支票。

无论在票据法立法上，对票据做怎样的规定，在实质意义上，我们可以为票据作如下定义：票据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总称，是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约定的日期，无条件向持票人支付确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二、票据的性质——有价证券

票据就其自身的基本性质来说，应该属于一种证券。从这一点来说，票据与其他若干凭证具有一致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可能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证券，其性质与作用均有所不同。通常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证券四类。这些不同性质的证券，在其基本作用、自身财产性价值、相关功能对证券的依赖性、流通性、自身属性等方面，可以说有着完全不同的情况。

（一）证据证券

证据证券是对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为达到证明的目的，而以一定的凭证形式加以记载，从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借贷钱款时开出的借据，收到钱款时开出的收据，进行货物买卖时开出的发货票，都是证据证券。证据证券的基本作用，仅在于作为一定事实的证明，而持有人则可能通过证据证券的证明作用，而得以实现其所主张的利益。特别是在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等场合，证据证券具有较强的证据价值。在证据证券上，虽然可能记载着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或者财产性价值，例如借据上记载的借贷债权的债权额、发货票上记载的付款金额等，但这并非证据证券自身所具有的价值，而仅仅是依靠该证券能够证明的权利或者价值。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由证据证券所能够证明的权利的行使或者价值的实现，也并不完全依赖于证券，即使证券丧失，只要能够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一定事实的存在，也可以起到

同样的作用。证据证券通常也只能在与确定的当事人相关的条件下，才能起到证明的作用，因而，证据证券不可能具有流通性。就证据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文件。

(二) 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是为表明持有人具有一定的权利人的资格，可以依其直接行使一定的权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银行向储户交付的存折、小件行李寄存处向寄存人交付的寄存票等，就是典型的资格证券。资格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表明持有人具有权利的资格，可以凭证券行使相应的权利，即使持有人并非权利人本人，也不妨碍其行使权利。这同时也就产生了资格证券的另一个基本作用，即对于履行义务的人来说，只要依照一定的程序确认了资格证券有效存在，就可以履行义务，即使发生履行错误，也可以免除责任。因而，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资格证券当然要记载一定的权利，但资格证券并非表明这一权利，而是表明能够行使该权利的权利人的资格，所以，资格证券自身也不具有财产性价值。资格证券是为使义务人得以简便快捷地确认权利人并安全地履行义务，而形成的证券，因而，在通常情况下，该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行使，需要依赖于资格证券，但在特别情况下，例如资格证券丧失的情况下，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权利人的资格，从而行使相应的权利。从这一点来说，在权利行使上，仅有对资格证券的有限的依赖性。而且，鉴于上述各种特点，资格证券本身也是不适于流通的。就资格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证书。

(三) 金额证券

金额证券是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用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形成的证券。现实生活中经常使用的邮票，以及依印花税法缴纳印花税时使用的印花税票，就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作为与其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在一定的范围内，直接代替金钱而使用。由于金额证券是作为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而存在的，因而，金额证券自身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价值；而其财产性价值的实现，当然也需要依赖金额证券的存在。但是，基于金额证券在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上的特别限制，使其不可能有广泛的流通性，只在较小的范围内，可能存在有限的流通性。就金额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财物。

(四)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通过该证券来行使该财产性权利而

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股票和债券是最典型的有价证券，由经营海上运输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海运提单、由经营仓储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仓单，也是有价证券。票据就其性质来说，当然也属于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作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的载体，支持该权利的运行。它不是单纯的证据证券，因而，在通常情况下，即使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权利的存在，也不能行使权利；它也不是单纯的资格证券，因为它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权利人的资格证明；它还不是一般的金额证券，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只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有价证券完全具备自身财产价值性、权利行使对证券的依赖性和高度的流通性。就有价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物化的权利。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并非自身具有财产性价值的证券就是有价证券。作为有价证券，必须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第一，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是一定的财产价值的转化物，它可以表现为债权，也可以表现为物权，或者表现为股权；第二，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而不是单纯的权力的证明，它是二者的统一物，对于有价证券来说，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就是权利；第三，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全部或一部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有证券就发生效力，没有证券就不发生效力。

而作为票据来说，完全符合上述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因而，可以确认票据不属于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而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说，票据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证券，票据的法律性质为有价证券，这是票据与其他具有类似外观的凭证之间所存在的本质区别。

三、票据的特征

票据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了具有前述的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之外，还具有区别于股票、债券、提单等其他有价证券的独自的特征。这就是票据所具有的债权证券性、指示证券性、完全有价证券性、无因证券性、设权证券性、要式证券性、文义证券性和商业证券性。

（一）票据是债权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所表现的财产性权利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股权证券。债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债权。根据所表示的债权的具体内容，又可以分为金钱债权证券和物品债权证券。金钱债权证券所表示

的是以一定金额的金钱给付为标的的债权，而物品债权证券所表示的则是一定的物品交付的请求权。物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物权。在特殊的情况下，当需要把某种物权表现在证券上，以便以证券的形式进行流通时，才产生物权证券。股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股东权。股东权既不是债权，也不是物权，而是一种能够以股东身份取得收益、并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票据所表现的是一定的债权，亦即乃是一种请求权，并且是一定金额的金钱给付的请求权，因而，票据乃是债权证券，并且是金钱债权证券。

（二）票据是指示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权利人记载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记名证券又称为指名证券，是在证券上记载特定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指示证券是以证券上所记载者或该人所指示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因指示通常是依背书进行的，所以又称为背书证券。无记名证券是在票据上不指定特定人为权利人，而以正当持票人或来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又称为付持票人证券或付来人证券。票据在通常情况下均记载权利人的名称，但同时允许权利人依背书而指示他人为新的权利人，因而，票据乃是指示证券。

（三）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又称为绝对有价证券，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不完全有价证券又称为相对有价证券，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其中之一不依证券也可能进行。票据上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因而，票据乃是完全有价证券。

（四）票据是无因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所表现的权利与该权利发生原因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有因证券又称为要因证券，即证券上权利以作为证券发行原因的、证券外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或瑕疵有无为转移的有价证券。绝大多数有价证券均属于有因证券。无因证券又称为不要因证券或抽象证券，即证券上权利不受原因关系的存在与否或瑕疵有无影响的有价证券。票据上权利一经发生，即与作为票据上权利发生原因的证券外法律关系相分离，不再受其影响，因而，票据乃是无因证券。

（五）票据是设权证券

有价证券依证券上权利的发生与证券作成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设权证

券与非设权证券。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依该证券的作成方式发生的有价证券，亦即依证券而设定权利的有价证券。非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在证券交付前即已存在，证券的作成不过是对该权利的单纯表示的有价证券。票据上权利在证券作成之前，仅为原因关系上的债权，而非票据债权，仅在票据作成之后，票据债权方始发生，因而，票据乃是设权证券。

（六）票据是要式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作成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要式证券为证券上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均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有价证券；不要式证券为对证券上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无严格的特别法律规定的有价证券。票据的作成方式有严格的要求，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作成，否则不具有相应的票据上效力，因而，票据乃是要式证券。

（七）票据是文义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权利与所载文义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非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不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票据上权利必须严格依票据上所载文义确定，因而，票据乃是文义证券。

（八）票据是商业证券

有价证券依其发行方式的不同，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公共有价证券和商业证券。公共有价证券是以社会公众为对象，在一定时期内，集中的向不特定的多数人以同一的条件发行的有价证券；商业证券则是以一定的商品交换活动为基础，在不同时期内，个别地向特定的人以不同的条件发行的有价证券。票据是与一定的商品交易关系相联系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因而，票据乃是商业证券。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在我国票据法上，法定的票据种类包括三类，即汇票、本票和支票。但由于立法体例的不同，有的国家把汇票、本票、支票作为票据法统一立法，而有的国家则把汇票和本票作为票据统一立法，把支票独立于票据之外单独立法，不过，这并不妨碍对票据种类进行划分。

一、汇票

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